

关于平岗泵站二期扩建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群众参与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及《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文件关于全面推进和深化我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珠办发[2016]9号)的相关规定,现对平岗泵站二期扩建工程进行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1、建设背景

本工程的建设充分响应《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规划》要求,为澳门珠海水资源保障工程具体落实项目,本工程作为其中的一个子项工程,将与其他保障工程一并使区域供水体系更加完善,实现多水源互联互通,形成区域完善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助力两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因此本次工程是十分必要的,也是迫切的。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岗泵站二期扩建工程

主管单位:珠海市水务局

建设单位: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址:珠海市斗门区



建设规模:平岗泵站二期扩建工程包含新建岸边式取水泵房 1 座,设计泵位数量 12 个,新建泵站的规模为 220 万 m³/d;配套进出站管道等。本项目建成后,平岗泵站总规模为 360 万 m³/d。

资金来源:本工程总投资 45148.8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工期安排:项目计划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完工,一期工程建设总工期约 25 个月。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内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及《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文件关于全面推进和深化我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珠办发[2016]9号),就以下几点征求公众对此工程的意见,如有其它方面意见或建议也可提出:

- 1、您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
- 2、您认为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 3、项目的建设对您本人的生活或工作环境带来的影响;
- 4、其它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参与方式

您对本工程的意见或建议,可自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公示时间:2021年08月27日至2021年09月05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信件等方式反馈给我们,您的意见和建议将对本项目建设具有积极的意义。在此,对您的积极参与,我们由衷表示感谢!

1、**主管单位:**珠海市水务局

单位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镜山路79号

2、**建设单位:**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珠海市梅华东路338号

联系人:雷工

电话:0756-8132334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珠海市天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925300036

2021年08月27日